

于田县卫健委基本情况简介

一、于田县卫健委机构设置情况

于田县卫健委核定编制数 19 名，其中：行政 8 名、参公 6 名、事业 4 名，行政工勤 1 人，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 12 人、参公 8 名、事业 6 名，计划生育协会、全民体检中心与卫健委合署办公，卫健委机关内设 11 个科室，分别是机关办公室、党建办（纪检办）、医政科、中医科、基层公共卫生科、妇幼健康科、人口规划科、疾控科、宣教科、应急办、财务审计科，各科室设科（室）长一名。

于田县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265 所，其中：医院 5 所（公立二级甲等医院 2 所、社会办医院 3 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6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所、乡镇卫生院 15 所、村卫生室 213 所、个体诊所 26 所），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 所（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机构 1 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所、妇幼保健机构 1 所、采供血机构 1 所）。

目前，卫生系统共有人员 3264 人，其中：在编人数 994 人（其中：行政 13 人、参公 16 人、医护人员 714、计生、疾控人员 251 人）、编外人数 2270 人（其中：文秘（行政管理）120 人、财务 45 人，村医 466 人、计生专干 234 人、医护人员 1112 人、后勤人员 293）。全县核定床位 1321 张，其中：县级 720 张、乡级 601 张。

二、于田县卫健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

第一条 根据和田地委、行署批准的《于田县机构改革方案》（和党办字〔2019〕9号）和于田县委办公室、于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于田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于党办字〔2019〕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是于田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地委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规、政策、规划、规章和标准的执行。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措施和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区域内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地方病防治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

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制定并协调落实区域内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督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建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职业卫生检查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负责汇总、分析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监护等信息，向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十二)指导地方病防治工作。

(十三)承担于田县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指导于田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四)完成于田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于田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各族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高，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制定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地区人口规划中的有关任务。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于田县人口发展战略，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于田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于田县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县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于田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制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于田县卫生健康委

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国家药典，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于田县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于田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第四条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不设内设机构。

第五条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编制 10 名。其中科级领导职数 3 名（正科级 2 名、副科级 1 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 1 名。

第六条 于田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时划入从事此项工作的 1 名人员；于田县防治地方病办公室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相应划入从事此项工作的 1 名人员；于田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时

划入从事此项工作的 9 名人员。

第七条 于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于田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于田县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